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